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

2023年9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印度提交产权组织 IGC

关于修改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文书谈判案文草案的
案文草案提案

印度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1. 2023年7月3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到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局的一项请求，要求将题为“印度提交产权组织 IGC 关于修改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文书谈判案文草案的案文草案提案”的文件提交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

2. 按照上述请求，现将所述呈件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

[后接附件]

印度提交产权组织 IGC 关于修改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文书谈判案文草案的案文草案提案

印度提议以下对案文草案条款的修改，供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召开的 IGC 特别会议讨论。

免责声明：本案文提案不影响印度对 IGC 中这些事项和其他实质性事项的立场。印度保留其通过随时修改、增补或撤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对本案文提案做后续修改以及在稍后阶段对提案进行补充的权利。

序言

本文书缔约方，

出于促进[印：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的愿望，

强调专利局获取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以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的重要性，

承认[印：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对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潜在作用[印：，包括防止盗用]，

承认[印：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中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公开要求有助于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因此对[印：知识产权专利]制度以及对此类资源和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有利，

承认本文书与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肯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

达成协议如下：

解释说明：序言定下基调，并为之后的案文确定范围和界限。序言被广泛视为文书的精神和灵魂，其修正幅度有限。

鉴于需要进一步工作来确定本文书对其他知识产权的适用性，文书的序言必须更宽泛，囊括知识产权，而非仅局限于专利。序言中的列举用作理解文书背景、理由和意图的解释性工具。因此，在序言中广泛提及知识产权保护会为日后审查文书留出可能性，并为第 9 条的规定提供便利。

第 1 条

目 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印：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内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通过：

- (a) 加强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以及
- (b) 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

解释说明： IGC 在遗传资源方面的基本任务授权是审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有效和平衡地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因此，提出的法律文书目标必须与知识产权制度对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贡献相关联。如若没有建立与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更大目标之间的联系，目前有其他几项国际文书则会确立给定的目标。当前“目标”的有限范围可能会在界定和解释更实质性的条款方面使本文书的宗旨落空。

拟议增加“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内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在解释和界定本文书目标时不会留下含糊不清之处。

第 2 条

术语表

“**[实质上[印：/直接]基于]**”指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对开发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印：必须]**是**[印：必要的或]**实质性的，**[印：并且或]**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印：必须]**依赖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属性。

解释说明：当前的定义提出了一个非常狭窄的触发点，因而仅在使用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与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之间存在非常强有力的因果关系情况下，才要求公开。这可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等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产生极为不同的解读，并且可导致解释和实施上的不一致。因此，提出对该定义的实质性修改，使范围更宽泛且更明确，满足任一条件即要求公开。

[印：“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指不断发展、在传统范畴内产生、无论有无记载、集体保存和一代代传播的任何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学问。]

解释说明：本文书的目标是促进有效和平衡地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若无恰当定义，则会与之背道而驰。对于被要求公开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申请人而言，清晰、准确的定义很重要，以便他们开展尽职调查和后续公开。该定义力求平衡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方和使用者的利益，若无定义，恐无法达成互利协定。

“**遗传资源的来源**”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印：如包括]**研究中心、基因库、《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或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非原生境收集品或保藏单位。

解释说明：措辞“如”可替换为“包括”，以确保定义的范围以包容性而非限制性的方式解释。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来源，**[印：如包括]**科学文献、**[印：公共可用的]**数据库、专利申请和专利出版物。

解释说明：措辞“如”可替换为“包括”，以确保定义的范围以包容性而非限制性的方式解释。此外，传统知识相关的数据库不一定总是公共可用，可能是有限制地使用，但申请人也依赖了这些数据库。

第 3 条

公开要求

3.1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印：/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 (a) [印：该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该遗传资源的来源，和
- (b) 在本款(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本款(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遗传资源的来源该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但不为申请人所知，或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3.2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印：/直接]基于相关传统知识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 (a) [印：提供该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或该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和
- (b) 在本款(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本款(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提供该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从业者，但这一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对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中拟议表述的解释说明：在公开的内容方面，现有表述在遗传资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原产国，对于相关传统知识则优先考虑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这可能已知也可能未知，但发明人和/或申请人总是知道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据此开展研究或获得关于特性的知识。再者，对原产国的解释导致范围含糊不清，是指遗传资源获得地的国家，还是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因此，建议了经修订的表述，优先考虑来源，这更清楚，也更易于确定，并且几乎总是已知或理应知道。此外，同样对遗传资源的情况补充了如若已知和适用的原产国，并补充了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从业者，他们也是重要参与主体且往往是提供传统知识的来源。

结合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定义中提出的修改，这会使申请人更容易且更清楚地将公开作为申请的一部分。

3.3 在[印：第 3 条第 1 款和/或]第 3 条第 2 款所述信息均不为申请人所知的情况下，[印：各]缔约方[印：应可]要求申请人就此作出声明。

解释说明：印度对第 3 条第 3 款的拟议修改与第 3 条中其他修改一致，指出如果专利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基于遗传资源，那么研究遗传资源而不知其来源的可能性极小。修订后的表述强制要求申请人确保尽职调查和公开来源。如果这样的要求不是强制性，并经第 3 条第 3 款的现有表述淡化，则文书的目的会落空，因为申请人可能以缺乏可用信息为由逃避公开。

不过，对相关传统知识保留了此种可能性，考虑到申请人/发明人有可能无法获取这一信息，或者申请人/发明人不知道实际来源，强制公开可能导致额外负担或交易成本。

3.4 主管局应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并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机会，**[印：根据其国内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未能提供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所述最低限度的信息进行补正，或
对任何错误或不正确的公开予以更正。

解释说明：拟议修改对能够改动专利申请的指定时间期限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并确保这不是无限制的进程。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无法获得信息的情况下，这将为申请人和专利局提供关于后续公开时间期限的必要确定性。

第 6 条

制裁与补救办法

6.1 各缔约方应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行政和/或政策措施，**[印：在专利授予之前和之后]** 处理申请人未能提供本文书第 3 条所要求信息的情况。

解释说明： 拟议修改要求成员国在授权之前和之后的阶段均提供措施，确保公开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6.2 各缔约方应向申请人提供机会，在实施制裁或提出补救办法前，对未能提供第 3 条详述的最低限度信息的情况进行补正^{**[印：¹]**}。

解释说明： 插入脚注以澄清本条款的范围仅在专利授予前为强制性。如果专利已经生效，且授予后提出补救办法或实施制裁，则实施制裁或提供补救办法的专利局或其他主管司法或行政当局均不应有义务提供机会对未能公开的情况进行补正，或在已经完结的申请中纳入此类信息，进一步更改不再可能。

6.3 除第 6 条第 4 款另有规定外，**[印：不得要求任何]** 缔约方**[印：不得]** 仅基于申请人未能公开本文书第 3 条规定的信息，撤销专利或使专利无法行使。

解释说明： 这一修改将允许缔约方保留政策空间，确保这是与本文书其他规定一致的最低标准。

6.4 各缔约方**[印：可应]** 依照其国内法，对在本文书第 3 条公开要求方面存在欺诈意图的情况规定授权后的制裁或补救办法**[印：，包括撤销]**。

解释说明： 如果实行可能的制裁和补救办法，阻碍申请人故意错误公开或不公开，则关于强制公开要求的规定会更有效。如果经证实不公开或错误公开存有欺诈意图，则维持专利权可能有违公平原则和正当法律程序。

6.5 在不损害第 6 条第 4 款所处理的欺诈意图所致不合规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印：应可]** 实行充分的争议解决机制，让所有相关各方能够依国内法及时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¹ 前提是这项义务应仅在专利授予前产生。

解释说明：这一修改将允许缔约方保留政策空间，确保这是与本文书其他规定一致的最低标准。

第 8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文书在实施时应与本文书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印: 2]相互支持。³

² [印: 此类文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等。]

³ 对第 8 条的议定声明: 缔约方请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审议修正 PCT 实施细则和/或其行政规程的必要性, 目的是为提交指定某 PCT 缔约国(该缔约国依照其可适用的国内法, 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一个机会, 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对所有缔约国有效)或随后进入任何此类缔约国主管局的国内阶段时符合有关此类公开要求的任何形式要求。

第 10 条

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

印度提议纳入以下内容作为第 10 条第 2 款：

[印：10.2 在本文书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国可以，但不应有义务规定超出本文书要求的更广泛义务。]

[印：~~10.2~~10.3] 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各方决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实施本文书各项规定的适当办法。

解释说明：增加这一条款是考虑到国际知识产权文书通常规定最低标准，使成员国在实施这些标准方面有灵活性。这也将允许成员国保留一定程度的政策空间，尤其是对于已经确立公开机制的成员国，同时确保这样的政策空间不减损该领域一套标准化国际标准的益处。

[附件和文件完]